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 食品经营许可证实行一地一证原则

食品生产和经营两许可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张乔生 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日前签署第16号令和第17号令,两局令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了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通过事先审查方式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预防性措施。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的精神,按照确保食品安

全、简政放权、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结合基层监管需求和社会反映意见,吸收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着力破解许可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经广泛调研、多次论证,形成《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两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

括:一、坚持简政放权。一是将食品流通许可与餐饮服务许可两个许可整合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减少许可数量。二是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纳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条件,并标注食品添加剂。

二、明确许可原则。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二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三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

品生产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三、实施分类许可。一是食品生产分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31个类别。

■ 下转4版

新闻直通车

北京市海淀区推行制售食品信息公示制度

北京市食药监局讯 海淀区食药监局日前集中辖区29个食品药品监管所力量,在大中型商场、超市推行现场制售食品信息公示制度,目前,辖区110余家大中型商场、超市已完成公示。

这次公示制度要求企业将原材料渠道、食品添加剂使用、人员健康、消毒记录、过期食品销毁、违法违规等6个项目内容制成公示板,在商场、超市明显位置进行公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湖北省孝感市

拉网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

湖北省食药监局讯 秋季开学以来,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采取拉网检查方式,全面排查整改了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

目前,全市已检查大中学校食堂15家,中小学校食堂645家,托幼机构食堂560家,食品经营店428家,监督抽检6批次,排查隐患335处,下达责令整改书360份,行政处罚立案87起,切实保障了学校师生食品安全。

四川省德阳市

冷冻肉品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川省食药监局讯 自七月初以来,四川省德阳市食药监局多措并举集中开展了冷冻肉品专项整治行动,严防问题冻肉流入市场,有效净化了冷冻肉品市场经营秩序。

此次专项整治中,该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53人次,检查冻肉经营户334家,冻库108个,发出监督意见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123份。查扣问题冻肉6963公斤,立案调查3件,对100余公斤问题冻肉进行了无害化销毁处理。

江西省九江市

加强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监管

江西省食药监局讯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督,杜绝农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九江市食药监局三项举措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一是备案管理,目前已有40支农村流动餐饮加工队伍进行了备案。二是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三是规范管理,对符合要求的流动农村集体聚餐从业人员在各县、镇、街道办所在地进行公示。

新《食品安全法》10月1日起施行

新《食品安全法》“史上最严”究竟严在哪儿

新《食品安全法》历时两年修订,几易其稿,与现行《食品安全法》相比,法律条文由104条增至154条,新修订内容涉及监管、预防、处罚和问责等多方面,被称为“史上最严”食安法。那所谓“史上最严”究竟严在哪儿?

刑事责任优先 最高30倍罚款

新《食品安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大,明确刑事责任优先。即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执法部门先要对违法行为进行判断,如果属于刑事犯罪,就直接由公安部门进行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交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如类似“三鹿奶粉”事件等食品安全问题,未来将优先进行刑事追究。

新《食品安全法》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罚款标准大幅提高,财产处罚数额上限由10倍提高到30倍,罚款数额由最高5万元提高到15万元。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新《食品安全法》还增设了惩罚性赔偿和最低赔偿金。消费者如果买到了过期食品,自身权益和安全等利益受损,可以向食品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最低赔偿1000元,最高不限。

违法者可能失去人身自由

新《食品安全法》增加行政拘留和治安管理处罚,违法成本将不仅仅限于罚款,违法者或将失去人身自由,尤其是在公众关注度高的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上。

新《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应用。特别强调,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瓜果、蔬菜、茶叶、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

此外,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经营检验不合格的肉类、肉制

品等屡禁不止的严重违法行为,都将面临行政拘留处罚。

踏食安“红线”者 终身不得再入行

新《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如果一年之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新《食品安全法》受到警告、罚款处罚,将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被吊销许可证后,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刑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也将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北京市食药监局被阅兵联合指挥部颁发“阅兵保障贡献突出奖”

本报讯 张梦瑶 9月15日下午,阅兵联合指挥部吕张喜少将一行4人来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阅兵期间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表示感谢,并颁发“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保障贡献突出奖”,希望今后更好地加强沟通联系,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军地双方合作的新典范。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福义代表市局党组接受了表彰,他表示,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全局之力,满怀责任感与使命感,圆满地完成了此次阅兵活动期间食品药品服务保障任务。今后愿进一步加强与军队的联系,认真总结阅兵保障工作经验,更好地服务于军地双方,切实让首都军民享受更高水准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